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“林念生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为支持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，激励广播电视学专业品学兼优且创作实践能力突出的学生，林念生教授出资在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设立“林念生奖学金”。

一、评奖对象和评奖名额

“林念生奖学金”自2020年起设立，每年评选5名新闻传播学院广播电视学专业的本科生（二年级及以上），每名奖励金额人民币5000元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学习成绩优秀，应修课程（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，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）全部合格；

（五）在视频制作方面有想法、有潜力，并取得优秀成果（评分细则见附件）。

三、评审委员会

新闻传播学院成立“林念生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，由主管本科生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主任，小组成员为新闻学系分管教学的系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教学秘书，负责“林念生奖学金”的评审工作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学院发布评奖通知；

（二）学生根据通知和评审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；

（三）“林念生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，确定获奖名单，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三天；

（四）学院发文表彰，并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。

五、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将给予严肃处理

（一）在评奖过程中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评奖资格，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，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；

（二）颁奖后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，撤销其获得的奖学金，追缴已发放的奖学金和收回获奖证书，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，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。

六、所有获奖学生需提交感谢信。

七、本评选办法由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“林念生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“林念生奖学金”评分细则

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

2020年5月

附件：

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“林念生奖学金”评分细则

一、竞赛分

创作的视频作品参加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和院级的比赛，计分方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国家级 | 省市级 | 校级 | 院级 |
| 一等奖 | 5分 | 3分 | 2分 | 1分 |
| 二等奖 | 3分 | 2分 | 1分 | 0.5分 |
| 三等奖 | 2分 | 1分 | 0.5分 | 0.25分 |
| 优秀奖 | 1分 | 0.5分 | 0.25分 | 0.1分 |

其中，1-3名为一等奖，4-6名为二等奖，7-10名为三等奖。同一竞赛成果获得多级别奖项，应按最高奖项给分，不累加。国家级、省市级奖项必须具有真实性，权威性，对于一些无从考证其正规性和权威性的奖项，不予加分。

二、作品分

①在公开刊物和政府部门主办的媒体上发表的视频等作品，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、0.5分、0.25分；若同一视频作品，在多个级别的媒体上发表，则按照最高媒体平台予以加分。

②视频作品参与政府部门、主流媒体、行业学会和高校举办的影视展，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、0.5分、0.25分；若同一视频作品，参与多个级别的影视展，则按照最高级别予以加。

③视频作品发布于正规视频平台，按视频点击量予以加分，总点击量达二十万、十万、五万、一万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、0.5分；同一作品在各个平台的点击量需累计计算总量。

三、记分方式

①同一视频作品，可同时计算竞赛分和作品分，也可同时计算媒体平台分、影视展分和点击量分。

②视频为个人作品的，按以上各项的满分计算。视频为合作作品的，以个人作品计分方法为标准，按照署名顺序分摊记分。

二人合作的，按6：4分摊；

三人以上合作的，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：

当i≤N-2时 ai=0.5i；

当i=N-1时 ai=0.5N-3×0.3；

当i=N时 ai=0.5N-3×0.2。

（其中N为作者总人数，i为作者排序，a为合作因子）。

九人以上合作的，前九人按总数九人套用上述公式；从第十作者开始，不予计算加分。